

江苏省企业联合会经营服务性收费信息公示

为进一步规范收费行为，加强和完善收费的社会监督，切实减轻企业负担，营造经济发展优良环境，根据省人民政府办公厅《关于进一步做好规范行业协会商会收费工作的通知》（苏政办发〔2020〕73号）的规定，现就我会经营服务性收费信息公示如下：

江苏省企业联合会经营服务性收费信息

序号	收费项目名称	服务内容	收费性质	收费标准	收费依据
1	会费	1、提供政策宣传和咨询；2、提供法规宣讲、法律援助；3、搭建政府交流平台；4、提供管理咨询、业务交流等专业服务；5、通过网站平台宣传会员企业先进事迹；6、每月提供内部交流刊物《江苏企业管理》杂志等。	会费	（一）会员单位会费 3000元/年； （二）理事单位会费 5000元/年； （三）常务理事单位会费10000元/年； （四）副会长单位会费 30000元/年。	根据江苏省企业联合会第七届二次会员代表大会无记名表决通过的《江苏省企业联合会团体会员费标准及管理办法》规定。
2	江苏省企业管理现代化创新成果的宣传推广费	对自愿申报并获得评审认定的项目，提供颁发证牌、成果汇编、宣传推广等服务。	经营服务性收费。	5000元/每项获评成果。本会会员单位 可适当优惠。	本会自定。
3	江苏省企业文化优秀成果（省企业文化优秀企业、省企业文化建设突出贡献人物）宣传推广费	对自愿申报并获得评审认定的项目，提供颁发证牌、成果汇编、宣传推广等服务。	经营服务性收费。	5000元/每项获评、发布的成果。本会会员单位 可适当优惠。	本会自定。

4	省优秀企业家宣传费	对推荐申报并获得评审认定的人选，提供颁发证牌、事迹宣传推广等服务。	经营服务性收费。	8000元/每位获评者。本会会员单位可适当优惠。	本会自定。
5	培训费	市场调节、双方协商	经营服务性收费。	市场调节定价。	合同协议并在服务通知中明确收费标准。
6	服务费	市场调节、双方协商	经营服务性收费。	市场调节定价。	合同协议并在服务通知中明确收费标准。
7	咨询费	市场调节、双方协商	经营服务性收费。	市场调节定价。	合同协议并在服务通知中明确收费标准。